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社會服務

使命宣言



我們的信念

聖經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8）

會祖衛斯理約翰說：「讓上帝的形象¹重建，讓神聖的純愛再一次在人群中出現。讓我們努力將這份愛、這信仰散發給每一個與我們接觸的人。」

我們也重申教會的大公性²，強調世人本源於一，應不分彼此、平等相待、互助互愛。大公教會自始以牧養世人為任，透過醫治、支援、引導及復和³的職事，履行上帝所託付在世上之牧養使命。

為此，本於聖經信仰、衛斯理約翰的教誨及大公教會的傳統，我們回應神恩決心致力透過社會關懷、服務及行動⁴，見證上帝道成肉身⁵的救贖大愛，讓人在社會中得見上帝的形象。

我們的召命

我們相信，每一個人在上帝面前確具無上的價值，人按照上帝的形象而被造，不能被矮化為經濟動物或生產工具⁶。我們肯定在神恩中人性⁷的尊嚴，認為一切社會制度和政策，都應以肯定和提昇人性，使人能活出上帝的形象為目標。

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社會問題，必須以耶穌基督的生活和教訓，作為我們的立場和價值觀。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愛鄰人，要我們為他們及為自己謀求公平的對待⁸。我們認為處於不公平及剝削的社會中，不應閉口不言⁹；應積極參與改革社會的行動，見證基督。

身分和角色

我們相信，教會及每一位會友，皆有責任承擔先知、祭司、和僕人的使命¹⁰，宣講悔改和更新的信息，與及牧養社群，而不求在社會中獲得任何特權。為「先知」者，我們拒絕與社會上任何不公平、不正義、壓迫人、並一切罪惡勢力妥協，也不怕作出嚴厲的斥責。為「祭司」者，在一個公平及互相饒恕的關係上，促進人與人、社群與社群之間的和睦，共同建立公義仁愛的社會。為「僕人」者，我們本「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獻身於服事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並積極與有共同理想的人士及團體攜手合作，將基督的愛散播人間，推動服務的志業。

合一的見證

我們強調本會社會服務之發展必須與總議會事工整體發展配合¹¹，各社會服務機構之事工乃教會宣教及牧養之一部分¹²；而社會服務機構乃負責發揮教會在社會中作光作鹽的功能。我們強調社會服務之模式須不斷創新，於財政來源上尋求多元化¹³，積極與政府合作服務社會，惟拒絕在政策及財政上依附於政府，俾保持獨立自主的靈活性及志願精神。

我們認為堂會及會友在所處的社區，有責任努力實踐社會關懷和牧養社群，透過會友身體力行，揉合各種專業知識¹⁴，以志願精神¹⁵推行各項社會服務，關懷全人需要，視社區為牧區，見證上帝國的臨在。

【註釋】

1 「上帝的形象」

此段乃引自會祖其中一篇講章，講題為《為新教堂奠基 (*On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New Chapel*)》，講於一七七七年四月廿一日。整篇講章旨在說明，所謂循道運動，簡言之就是把以愛為本的信仰實踐於人間。其中所提及的「重建上帝形象」，是約翰衛斯理神學的其中一個核心。會祖認為，包括人類在內的整體受造物，都可透過重建上帝的形象而得到徹底更新。在他的一篇題為《原罪(Original Sin)》(講章編號44)的講章中，他說：「……〔基督〕宗教最終的旨趣是以上帝的形象更新我們的心。」按他的理解，拯救可被視為一個過程，當中上帝重新創造那自創世以來安放在人性中但因罪而虧損了的上帝形象，讓人在成聖的道途上更能具備、辨識及遵行上帝的心意，達到人與神互為內在之境，人性得以重新參與在神性當中。這種重建上帝的形象，不只發生在個體人類身上，更加發生在社會上，以至發生在整體受造物上。按這個道理，按上帝的神聖形象聖化人類個體、人類社群以及受造之物，以致上帝純愛的旨意能重現人間，是循道運動背後的推動力。本宣言引用此段會祖的話，就是要重申在本宗的社會職事背後，有「重建上帝形象」的決心。

2 「大公性」

這整段由兩部份組成，即一・「我們也重申教會的大公性，強調世人本源於一，應不分彼此、平等相待、互助互愛。」二・「大公教會自始以牧養世人為任，透過醫治、支援、引導及復和的職事，履行上帝所託付在世上之牧養使命。」

第一部份重申教會之大公性：「大公性」，英文是 Catholic，乃翻譯自希臘文常用字 *Katholikos*，意即「普世性 (Universal)」。按照基督教 (Christianity) 歷代的教義，「大公性」或「普世性」是教會的特徵之一。意思是教會不受教派、階級、性別、種族、國界所限，也不是由某特殊團體或組織所專有，而是在那厚愛中無所不包含的屬靈團體。

本宣言重申這大公性，是要把教會的社會職事，堅固地建基在普天之下人人平等的信念及四海之內皆兄弟姊妹的視野上。

【參考資料：十六世紀教會文獻 *Catechismus ad Parochos*】

3 「醫治、支援、引導及復和」

本段的第二部份重提教會的牧養傳統：此處的「醫治、支援、指導、復和」，英文乃 healing, sustaining, guiding & reconciliation。此牧養職事的四個向度，是歷來大公傳統教會的重要任務。「醫治」，是要把人的整全性修復，協助人去除使人性損毀的因素；「支援」，是當損毀無法復原時，協助人堅韌地面對苦境，並且克服因損毀無法復原所帶來的困難；「指導」，是引導人作出明智及合乎信仰的抉擇；「復和」，是重修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神的關係。本宣言重申，教會視人群為牧養對象，視社會及世界為牧區。教會必須在世活出牧養的天職。

【參考資料：克萊奇(William A. Clebsch)及積高(Charles R. Jaekle)在其 *Pastoral Ca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1964)。】

4 「社會關懷、服務及行動」

「社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行動」都是基督徒在回應神的恩典中應有的職事。三者互為內在，互相關聯，缺一不可。然而，在概念及實踐的側重上，三者卻有些微分別。「社會關懷」，是對社會所發生的一切事的用心了解，並且關心、關注、著緊；「社會服務」是透過具體事工，去開發、調動及分配資源以滿足個人、家庭及社會的需要；「社會行動」，是透過發起、領導或參與符合信仰原則的集體行動，去改良或改革社會制度，使上帝的旨意更顯人間。再說，按照約翰衛斯理的觀點，不但「稱義」(justification)，並且「成聖 (sanctification)，都全靠上帝的恩典。信徒之為信徒，是回應神恩，一方面改過自新，另一方面在基督的愛中成全。成全（或成聖、聖潔）是個人的亦是群體性的。所以約翰衛斯理不僅強調個人的聖潔，也注重「社會的聖潔」。

5 「道成肉身」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信仰之核心，明顯地於約翰福音第一章被表述，並在耶穌基督取了人的形象以致生於人群死於十架復活於上帝的大能中所表達，又在歷代神學家筆下得到多元演繹。「道成肉身」的神學涵意豐富無比，不能在短短註釋完整說明，但正如本宣言要強調的，「道成肉身」是上帝救恩之愛的終極啟示，這種表達是教會在世的學習典範。「道成肉身」的愛，是表達於上帝以致教會對所有欠缺者、受苦者、受壓者、弱勢者的關愛，表達於上帝以致教會對一切使人間社會偏離上帝心意的制度作出身體力行的批判，並且如耶穌基督一樣，不為自己的利益及權位著想，只為上帝所委託的使命堅決與人群社會站在一起，成為其一份子。

6 「不能被矮化為經濟動物或生產工具」

現代社會處處講求效率(efficiency)及成效(effectiveness)。在這大前提之下，在生產的過程中，人很易被扭曲成為生產工具，成為生產機器中的一個部份，以致人不再是人，而成為滿足現代社會無限欲望的工具。另外，在全球資本主義社會席捲的今天，事事經濟掛帥，人很容易被約化為經濟動物，彷彿人性的其他向度，如靈性等，再不實在。本宣言強調，這通通都是把人「矮化」，不以人作為人去看待的罪惡。我們相信，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能被看為滿足某種目的之工具，即使該目的是如何崇高偉大；我們也相信，人之所以為人而有別於其他動物，是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而被造，因此人是有靈的活人，不是經濟體系下的動物。因此，一切非人化的社會安排及制度，都應該被更正過來。這是教會其中一個重要使命。

7 「人性」

基督教信仰所闡釋之人性，是基於聖經記述人作為受造者的物質性與心靈性兩種功能之吊詭與整合。因此，當本宣言重申要「肯定人性的尊嚴」及「肯定和提昇人性」時，並不是像某些俗世的哲學或意識形態一樣，認為人有無限潛能，可憑己力超脫其有限性，甚至成為近乎神聖。這都是過度的樂觀主義，並不合乎基督教信仰。按信仰傳統，人性是吊詭的。一方面，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及樣式被造，因此人性有無限價值，極為尊貴，此乃人的尊嚴所在。可是，另一方面，人卻因為犯罪而墮落及敗壞，成為卑鄙。因此，人有上帝的形象，卻同時罪逆深重。這就構成了人性的吊詭。由此看，信仰傳統既沒有完全否定人性，亦不會通盤肯定人性。當本宣言提到教會要肯定人性的尊嚴及要提昇人性時，是呼應第二段會祖的引文（參上註1），即要重建那構成人性的上帝形象，竭力不讓那內嵌於人性的上帝形象被壓抑，讓人能藉著活出上帝的形象，使人性得到提昇。這樣既著重神的恩典又肯定人的責任構成「負責任的恩典」(responsible grace)，是衛斯理宗重要的信念，平衡一方面否認神的恩典的自由意志人性論，另一方面只強調人全然敗壞的消極人性觀。

8 「為他們及為自己謀求公平的對待」

按耶穌基督的教導，跟隨他的人當「愛人如己」。我們深信，愛人及愛己都是信徒的本份。聖經及基督教傳統所提倡的「愛」，既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愛，亦不是犧牲自我的愛，而是「歇力使自己及他人共同得到最大益處」的愛。因此，在談到「謀求公平的對待」時，本宣言特別強調我們是「為他們及為自己」謀求公平的對待，因為獲得公平對待是每個人的權利，我們既要為「他人」爭取及維護公平的對待，也不容許，甚至抗拒任何人強行剝奪「自己」獲得公平對待，這才合乎愛及公平的原則。若果我們自願為他人或更高的價值而放棄或犧牲自己的權利，是我們主動的行為而非被任何勢力所強迫。

【參考資料：何力 (Garth L. Hallett) 對「愛」所進行的仔細且具影響力之研究（詳見 *Christian Neighbor-Love: An Assessment of Six Rival Version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9))】

9

「不應閉口不言……」

這是一句聽來十分激進的說話，源自《衛理公會法規》的「社會信條」：「……耶穌基督教訓我們愛鄰人，要我們為他們及自己謀求公平的待遇。我們認為處在這個貧乏、不公平和被剝削的社會中，如果閉口不言，便是否認基督。」這背後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神學觀念，就是「承認基督」不單止是口頭上的認信，或只是個人的宗教信念，而是必須付諸行動的信仰。故我們認為，面對社會的不公平不公義，基督教信仰的特色是發出先知的吶喊，為窮困者發言，並且以行動將這個情況改變。面對罪惡的勢力，基督徒不單止不能袖手旁觀，甚至裝作中立，保持緘默也是上帝所不喜悅的。傳統的信條強調「閉口不言等同於否認基督」，正是表達出這個「非此」「即彼」的嚴肅選擇。口頭上認信基督，卻不配合出於內心的行動，也就是耶穌所批評的假冒為善，在行動上否認了基督。

10

「先知、祭司、和僕人的使命」

本宣言以「先知、祭司、和僕人」來描述教會及會友的角色及責任，是繼承本會《邁進廿一世紀的路向》的精神。《邁進廿一世紀的路向》丙段指出：「本會……籲請眾信徒重新委身，一同努力，把握機會，忠於上帝賦予我們的先知、僕人、祭司和傳道者之身份，好讓本會能合乎上帝的心意，回應新紀元所帶來的挑戰，為上帝作出美好的時代見證。」

【參考資料：關於「先知、祭司、和僕人」的詳細說明，可參閱《邁進廿一世紀的路向》第丙段。】

11

「與總議會事工整體發展配合」

此乃重申本會事工的三個向度——宣教牧養、學校教育、社會服務，不是分割而是彼此結合的。教會辦社會服務，是基於上帝託付教會牧養群羊，拯救和引領迷羊，照顧孤兒寡婦和一切匱乏的。強調社會服務之發展配合總議會事工整體發展，不是說「誰重誰輕」的問題，乃是在精神和價值上必須一致，有共同的見證和互相配搭。

12

「教會宣教及牧養之一部分」

神學上有所謂「隱藏的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這個觀念，就如馬太福音廿五章21-46節記載耶穌基督所讚賞的那個行善而不自覺的義人，他做了一切的美事在最小的弟兄姊妹上，而他不知道這就是做在主的身上。教會辦有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部分員工不一定是基督徒，而事工和活動也不是以促使服務使用者成為基督徒為目的，但從教會的立場，所有因著愛而做在社區中最小的弟兄姊妹身上的，也就是教會宣教及牧養之一部分，教會重視和欣賞這一切的努力。

13 「財政上尋求多元化」

香港自開埠以來，教會藉西方教會支援下濟貧興學，為不同需要之群體開辦各種社會服務，七十年代以後，香港政府開始承擔服務經費，社會經濟騰飛，外地資源轉援發展中的國家，本港教會社會服務機構日益倚仗政府撥款，儼如專業承辦商。在資助機制變革下，機構的固有服務在建制下寸步難移，更遑論隨社會變化而進一步發展。

面對當今社會，教會仍本著信仰實踐平等、愛與公義的行動，應與機構打破慣性之服務模式，致力開拓財政/人力資源及靈活運用，服事廣大人群。

【參考資料：盧龍光牧師，愛你的鄰舍——教會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3。頁220-221】

14 「揉合各種專業知識」

處身於現今知識、資訊爆炸時代，社會分工愈趨精細、制度愈趨繁鉅，經濟、政治、文教與民生息息相關；居於彈丸之地，港人面對的問題更形複雜。單從醫療、教育、社區工作、輔導等專業未能應對、甚至了解人性與環境錯遇之困境，我們認為各種專業可以解構社會功能的一部份；但要建立整全人性、助人闖出困局，實有賴打破人與人的隔閡、服務機構間之明爭暗鬥、專業主義之鴻溝，恢復教會的大公性和一體性的牧養使命。

教會中不乏具備各種專業知識的有識之士，若能一本志願精神，身體力行關懷社區全人需要，這樣，人方能得以活出上帝的形象來。信徒中專業人士發揮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才幹去服務人群也是一種重要的事奉。

15 「志願精神」

志願精神可以是源於信仰、濟世為懷、醫治救援、助人解困的「人道精神」。人在愛心關懷激勵下，願意不惜代價、不計酬報、自動請纓伸出援手，以助身、心、靈於困苦流離者生命得著造就。志願精神其實是回應上帝的恩典最自然的表現。

基督徒得蒙上帝的赦免和救恩，憐憫人的苦難，願意見證主愛之心油然而生，不期然以志願行動去與人分享喜樂及分擔疾苦。

【參考資料：李鼎新牧師，「會長的話」，會訊，204期。頁8-9】